

附件 1:

2021 年度

福建省沙县高砂镇人
民政府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7
一、收支预算总表.....	7
二、收入预算总表.....	8
三、支出预算总表.....	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1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2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6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7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8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9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沙县高砂镇人民政府部门的主要职责是：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导村民委员会工作，因地制宜发展区域特色经济，促进产业融合，指导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和推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营造发展环境，组织农村基础设施和各项公益事业建设，引导和促进新型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负责提供基本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社会保障、民政救济、优抚安置、医疗保障、卫生健康、文体旅游、公共法律等方面的基本公共服务，以及经济发展、群众基本经济权益保护、环境卫生、环境保护、生态建设、食品药品安全、社会治安、矛盾纠纷化解、扶贫济困、未成年人保护、消防安全、危房改造、国防动员、退役军人等其他公共服务；着力解决工业化和城镇化发展进程中的相关问题；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提高高砂镇公共服务信息化水平；拟订本镇权责清单并组织实施；加强和完善社会治理，建立网格化综合平台并与同级综合治

理中心一体化运行,合理确定并整合网格监督管理任务和事项,科学配置网格员力量,加强系统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提高基层治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推动基层治理新格局建设,建立“乡呼县应、上下联动工作机制”,全面落实“乡呼县应、上下联动”机制相关职责;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综合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的作用,及时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确保农村社会稳定;加强对上级部门驻高砂镇单位的统筹管理,建立健全对农村“各大员”的协调管理机制;负责辖区内的消防工作职责;加强财政管理,建立健全财政财务监督管理机制。负责国有资产管理,承担经济社会统计和村级财务内审监督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公共安全和安全生产监管,做好安全生产、防汛、防火、公共卫生、自然灾害防御、食品药品安全等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参与本镇规划建设管理、负责城镇管理工作,协调镇村空间布局,改善人居环境;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沙县高砂镇人民政府部门包括1个

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3 个下属综合服务中心，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沙县高砂镇 人民政府	全额拨款	34	30
高砂镇乡村 振兴综合服 务中心	全额拨款	15	10
高砂镇社会 事务综合服 务中心	全额拨款	12	9
高砂镇村镇 建设综合服 务中心	全额拨款	6	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沙县高砂镇人民政府部门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抢抓机遇、乘势而上，力争在更高起点上谋求新发展、实现新跨越。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 抓实项目建设，强化经济发展支撑。一是抓好项目谋划。紧盯政策导向，围绕产业特色、企业转型升级、中间产业补齐，因地制宜谋划一批重大项目，经多方征集、筛选、甄别、核对，初步确定 2021 年县级重点项目 18 个，其中新建项目 16 个，续建项目 2 个。总投资 6.995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3.391 亿元。二是推动项目实施。做实项目前期工作，全力推动阿福硅硅酸钠生产线技术改造、金沙白炭黑食品添加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高分散绿色轮胎用二氧化硅生产建设等 18 个县重点项目的建设，同时，分步实施总投资 23.3 亿元的 29 个“十四五”项目。三是全力招引项目。坚持向存量要效益，积极立足闲置土地开展“二次招商”，通过亲情招商、以商引商的方式，充分挖掘现有企业人脉资源，吸引更多客商到县到镇投资兴业，引进符合产业规划、税性比重高的项目。全力帮扶沙县宝弘苯基硅橡胶生产建设项目，确保项目尽快落地、加快实施。

(二) 推进乡村振兴，激活产业发展动能。一是坚持村庄规划。严格按市委“两统筹，两统管”要求对农村新建住宅统一管控，加大对体现高砂形象的重要节点、区域和道路沿线村庄的环境整治和建设规划引导，全力打造工业特色型乡镇；以推进农村宅基地改革为抓手，扎实推进集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集镇工业小品公园建设等工程，补齐基础设施建设短板，进一步提升乡村风貌。二是强化河湖治理。突出抓好河岸整治、河道清障、水质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治理和重

点整治相结合。加大河道采砂管理力度，严厉打击河道非法采砂活动，以河长办标准化建设为契机，不断推动河道管理规范化发展。三是保护生态环境。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严格落实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强化生态红线意识，持续深化畜禽养殖污染整治、水污染防治、小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环保突出问题治理等专项行动；在完善机制及设施设备的同时，强化督查考评，引导群众养成良好的卫生保洁习惯，逐步实现乡村长效管理。

（三）加大环境整治，聚力提升乡村品味。一是持续深化文明创建，完善基础设施，改善集镇风貌、增强服务功能；开展村庄环境卫生大整治，严格落实“户分类、村收集、镇运转、县处置”的垃圾处理机制，通过在全镇范围内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竞赛活动，进一步提升全镇宜居环境；二是以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五年行动为抓手，健全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和公厕运营管护长效机制，实现农村公厕全覆盖；扎实推进农村“四好公路”建设，着力改善群众出行条件，全力巩固全国文明村镇创建成果。全面落实“河湖长”制，积极开展“清四乱”行动，抓好源头防控，不断改善农村环境。

（四）持续改善民生，全面保障人民福祉。一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落实扶贫“四个不摘”要求，常态化做好146户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跟踪工作，落实各项帮扶政策，加大对相对贫困户及五保、孤残、高龄等重点群体的关爱、帮扶，全力实现弱有所扶、老有所养，巩固提升脱贫成果。二

是提升社会保障水平。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措施，不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工作；更加关心关爱困难群体，进一步加强农村低保、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体系制度建设；加快推进高砂中心小学综合教学楼附属设施建设，力争早日投入使用。三是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持续探索推行“大数据+网格化”工作模式，构建社会治理“专、精、细”新格局，加快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强化应急管理，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扎实开展道路交通、工贸企业、食品药品、烟花爆竹、项目建设施工等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五）加强自身建设，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坚持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认真执行县委、县政府的安排部署，坚决执行重大事项集体决策、专家咨询、社会公示、风险评估等制度，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主动接受镇人大的监督，全面加强政务公开，保障广大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及时回应群众和社会关切，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同时，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改进工作作风，强化责任担当，持续正风肃纪。着力打造勤政廉洁、务实高效的干部队伍，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赢得人民群众的支持和信任，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进

进一步加强效能督查考评，杜绝干部队伍中存在的慵懒散慢现象，提振干部精气神，全面提升政府工作执行力。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 3-1

2021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1 年预算	项 目	2021 年预算
一、公共财政预算拨款(补助)	489.51	一、基本支出	489.51
1、预算拨款补助	489.51	1、工资福利支出	411.19
2、办案费补助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80
3、行政性收费补助		3、商品和服务支出	34.52
4、专项收入		二、项目支出	
5、国有资本经营及有偿使用收入		四、上缴上级支出	
6、一般预算其他收入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三、财政专户拨款			
四、结余资金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其他收入			
收 入 总 计	489.51	支 出 总 计	489.51

二、收入预算总表

附表 3-2

2021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总计	公共财政预算拨款(补助)							国有资本经营及有偿使用收入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结余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预算拨款补助	办案费补助	行政性收费补助	专项收入	一般预算其他收入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489.51	489.51	489.51											
002006001	沙县高砂镇人民政府行政	304.21	304.21	304.21											
002006002	沙县高砂镇人民政府事业	185.30	185.30	185.3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1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 支出	上级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资金来源												
											小计	公共财政预算拨款(补助)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上级 补助 收入	其他 收入	
												预算款补 助	办案费 补助	行政性 收费补 助	专项收 入	国有资 本经营 收益	一般预 算其他 收入	财政专 户拨款	结余 资金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489.51	411.19	43.80	34.52				489.51	489.51	489.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8.16	332.63	1.01	34.52				368.16	368.16	368.1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	355.85	332.63		23.22				355.85	355.85	355.85										
002006001	沙县高砂镇人民政府	2010301	行政运行(政府)	218.90	196.97		21.93				218.90	218.90	218.90										
002006002	沙县高砂镇人民政府	2010350	专业运行(政府)	136.95	135.66		1.29				136.95	136.95	136.95										
		20106	财政事务	5.00			5.00				5.00	5.00	5.00										
002006001	沙县高砂镇人民政府	2010601	行政运行(财政)	5.00			5.00				5.00	5.00	5.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31		1.01	6.30				7.31	7.31	7.31										
002006001	沙县高砂镇人民政府	2011101	行政运行(纪检)	7.31		1.01	6.30				7.31	7.31	7.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84	52.84						52.84	52.84	52.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52.84	52.84						52.84	52.84	52.84										
002006002	沙县高砂镇人民政府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21.49	21.49						21.49	21.49	21.49										
002006001	沙县高砂镇人民政府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31.35	31.35						31.35	31.35	31.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72	25.72						25.72	25.72	25.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72	25.72						25.72	25.72	25.72										
002006001	沙县高砂镇人民政府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98	14.98						14.98	14.98	14.98										
002006002	沙县高砂镇人民政府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74	10.74						10.74	10.74	10.74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20		4.20					4.20	4.20	4.20										
		21401	公路水运运输	4.20		4.20					4.20	4.20	4.20										
002006001	沙县高砂镇人民政府	2140110	公路和运输安全	4.20		4.20					4.20	4.20	4.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59		38.59					38.59	38.59	38.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59		38.59					38.59	38.59	38.59										
002006002	沙县高砂镇人民政府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12		16.12					16.12	16.12	16.12										
002006001	沙县高砂镇人民政府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47		22.47					22.47	22.47	22.4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 3-4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9.51	一、基本支出	489.51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411.19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3.80
		公用支出	34.52
		二、项目支出	
收入总计	489.51	支出总计	489.5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附表 3-5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489.51	489.51	
2010301	行政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8.90	218.90	
2010350	事业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6.95	136.95	
2010601	行政运行（财政事务）	5.00	5.00	
2011101	行政运行（纪检监察事务）	7.31	7.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84	52.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98	14.9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74	10.74	
2140110	公路和运输安全	4.20	4.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59	38.59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附表 3-6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0.00	0.00	0.00

备注：2021 年本单位无此项目预算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附表 3-7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编制单

单位：万元

位：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合 计	489.5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9.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7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支出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附表 3-8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489.5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9.78
30101	基本工资	187.59
30102	津贴补贴	87.96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54.7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8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7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59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73
30201	办公费	11.3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54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6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附表 3-9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0.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备注：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0 万元，镇财自有资金预算安排 29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用 2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6 万元）。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沙县高砂镇人民政府部门收入预算为489.51万元，比上年减少3.56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拨款补助减少3.5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89.51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489.51万元，比上年减少3.56万元，其中：人员支出411.1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43.8万元，公用支出34.52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89.51万元，比上年减少3.56万元，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科目支出减少，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2010301行政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科目218.9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

（二）2010350事业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

构事务)科目136.95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

(三)2010601行政运行(财政事务)科目5万元。主要用于公用经费支出。

(四)2011101行政运行(纪检监察事务)科目7.31万元。主要用于公用经费支出。

(五)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52.84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

(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科目14.98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

(七)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科目10.74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

(八)2140110公路和运输安全科目4.2万元。主要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2210201住房公积金38.59万元。主要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

本单位2021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89.5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449.7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9.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0 万元，镇自有资金预算安排 23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有关部门客人到我镇检查指导工作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0 万元，镇自有资金预算安排 6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6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沙县高砂镇人民政府部门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11.3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1.3	
	财政拨款:		11.3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部门业务费 11.3 元。其中：纪委工作经费 6.3 万元、用于村级纪委办公费用、党风廉政宣传、村级纪检委员培训；财政所运行经费 5 万元、用于财政办公费用、财务软件费用等。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费支出标准	11.3 万元
			培训人次数	大于 160 人次
		质量指标	办公信息化建设	更新升级办公软件
			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	大幅提高
		时效指标	项目施实时间	2021 年完成
		成本指标	投入成本	11.3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公条件	激发干部职工工作热情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廉政宣传警示教育效果	镇村干部勤政廉洁意识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 9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沙县高砂镇人民政府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3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沙县高砂镇人民政府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沙县高砂镇人民政府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